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2-8号商铺招租公告**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标的概况 | 基本属性 | 标的坐落 | | 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2-8号商铺 | | | 项目编号 | FWCZ-2017013-1 |
| 公告起始日期 | | 2018年1月8日 | | | 公告截止日期 | 2018年1月15日 |
| 标的类型 | | 商铺 | | | 所在层数 | 1层 |
| 租赁面积约（㎡） | | 49.36㎡ | | | 租赁期限（年） | 5 |
| 租金支付方式 | | 一年一付，先付后用 | | | 承租押金(元) | 同月租金 |
| 房屋现状 | 标的状态 | | 出租（合同到期日：2017年12月31日） | | | | |
| 配套、环境、交通、亮点 | | 木梳路12号位于钟楼区永红街道。交通便利，周边商业配套成熟，有银行、便利超市和各类餐饮等业态。 | | | | |
| 租金底价（元） | 21620元（年租金） | | | | | | |
| 其他情况 | 1. 标的物不得经营殡葬服务、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、电子游戏室、网吧、摩修（含电动）、汽修、洗车、风电焊、金属切割制作、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高污染、高噪音等行业 。 2.本次招租标的租赁交付前产生的用电欠费均由出租方承担，租赁交付后的电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 3.取得承租经营权者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若要改变房屋结构，必须得到出租方及安全鉴定机构的认可。 4.承租方须履行消防、安保、卫生、物业服务等其他义务；租用期间的用水电单独装表计量，每三个月由双方派人共同抄表结算一次，结算方式为：用水电费用=（本结算日水电表显示读数-上结算日水电表显示读数）\*1.1（损耗系数）\*出租方支付给供水、供电公司的用电价格。 | | | | | | |
|
|
| 特  别 告  知 | 1. 招租标的不含装修和配备，按交付时实际情况出租。  2.房屋租赁面积以现场展示为准，出租方不承担招租标的中租赁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等责任，不调整相应的租金价格。  3.意向承租方有责任自行或委托专人了解招租标的的状况，决定报价，并对自己的出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  4.招租标的的底价、成交价均不含承租方在租赁中应缴纳的水、电、物业等有关费用。  5.招租标的租金为含增值税价。 6.承租方在承租期内应以自用的方式直接使用所租赁的经营场地，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该场地以转租、出租、转借、调换等形式给予第三方使用，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，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。同时，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及不返还承租方的押金和已付租金，并就因承租方所造成的损失向承租方索赔。对于虽不属于上述方式，但具有同等性质的行为也一律将视为违约行为，应由承租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金。   7.优先承租权的行使。原承租人为优先承租权人。竞价过程中，在有最高应价时，优先承租权人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承租，如无更高应价，则归优先承租权人；如有更高应价，而优先承租权人不作表示的，则归该应价最高的承租人。优先承租权人若行使优先权，应按公告要求办理报名登记手续，如未按要求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或未按时参加招租竞价会的，则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。 | | | | | | | |
| 交  易  条  件 |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| | 承租方应在租赁起始日前，将租金、承租押金支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，若逾期付款，每日按逾期额的千分之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。 | | | | | |
| 承租方 资格条件 | |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本项目。 | | | | | |
| 标的交割 | | 1.承租方必须于招租结束后出租方通知时间内至出租方处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并提交以下资料：  ① 自然人身份证原件； ② 法人或其他组织工商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与公章； ③ 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。 2.承租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的，出租方有权视作承租方放弃标的。承租方放弃或视作放弃招租标的，该标的可再次招租，如租金低于原成交租金的，违约承租方应当补足差额。 3.本次招租出租方已承诺在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规定的租赁起算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，因承租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，出租方有权拒绝交付标的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实际租赁期不进行顺延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本次招租标的以交付时现状进行交付，出租方不保证房屋及附属的设施、设备的完好，交付房屋时如含装修部分，承租方不需使用的，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由承租方自行拆除，费用自理。 | | | | | |
| 交易指南 | 招租报名时间 | | 自公告日起－2018年1月15日13：59止（每个工作日的8：30－15：30） | | | | | |
| 招租报名地点 | | 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乾元楼619室，报名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19-69872228 | | | | | |
| 报名手续 | | 意向竞租方应按照招租公告规则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，报名时需提交：  1.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。  2.委托他人代理的，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。  3.报名时须交保证金2000元。 | | | | | |
| 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| | 1.缴纳：金额2000元，截止时间2018年1月15日13:59， 2.退还：承租方缴纳房租并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后退还，其他竞租方的保证金将于当日当场退还。 | | | | | |
| 现场竞价时间 | | 2018年1月15日14：00——15：00 | | | | | |
| 招租方式 | | 现场加价竟价，增价幅度300元，价高者得。 | | | | | |
| 联系方式 | 招租单位 名称 | |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| | 联系地址 | 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| | |
| 联系人 | | 张老师 | | 联系电话 | 0519-69872277 | | |